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东莞地区)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人身伤亡救助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东莞地区）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由于主保险合同项下的**保险房屋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**导致相关人员人身伤亡的，**政府部门作为被保险人的情况下**，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下列救助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死亡救助金，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救助金限额计算；

（二）伤残救助金，由本附加险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比例，乘以每人死亡救助金限额计算。伤残等级按照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，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〔2016〕48 号）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。

（三）医疗费用，包括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住院期间的床位费，**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**；若无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，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赔付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赔偿限额包括**累计限额、每次事故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限额**等。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每人的死亡赔偿金、伤残赔偿金或医疗费用，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限额。

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。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以**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**为准。

附录：伤残赔偿比例表

项目	残疾程度	赔偿比例（按责任限额的%）
（一）	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（二）	二级伤残	90%
（三）	三级伤残	80%
（四）	四级伤残	70%
（五）	五级伤残	60%
（六）	六级伤残	50%
（七）	七级伤残	40%
（八）	八级伤残	30%
（九）	九级伤残	20%
（十）	十级伤残	10%

释义

【附属建筑物】附属建筑物指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、院门、车库、杂物间、保卫亭、外墙（含外墙的保温层材料、面砖、玻璃、金属及石材）、玻璃幕墙等。